

“海量优惠·安享消费” 海安消费有礼活动服务单位征集公告

为持续擦亮“海量优惠·安享消费”品牌，办好海安消费有礼活动，现征集海安消费有礼活动服务单位，并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“海量优惠·安享消费”海安消费有礼活动服务

2. 项目时间：2025年8月-2026年12月

3. 项目目标：整合各类消费优惠资源，为消费者提供便捷、高效的消费体验，同时助力本地商家拓展业务，促进海安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征集能免费提供海安消费有礼活动服务的服务单位，其具备确保活动顺利实施的相关服务能力，包括但不限于消费助力券领用服务、客服服务、技术服务、资金垫付及管理、资料交付、配合宣传推广及监管等。

三、项目响应方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一般要求

1.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法人登记证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。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3. 具有履行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5.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特定要求

1. 响应方具备国家金融主管或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卡清算、银行卡业务或支付结算等经营范围。其中，银行卡清算机构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《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》，银行卡清算机构分公司申请成为服务主体的，还需提供本单位一级机构的授权书；银行业机构应持有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《金融许可证》及相关业务准入的批准文件，银行业机构分支行申请成为服务主体的，还需提供本单位一级机构的授权书；非金融支付机构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《支付业务许可证》，非金融支付机构分公司申请成为服务主体的，还需提供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令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》完成备案的相关证明，以及本单位一级机构的授权书。

2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，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

同服务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征集活动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5. 具有活动组织策划较为成熟团队或案例。

四、项目需求

1. 消费助力券领用服务。能提供商户、商圈、金融机构等各类助力券的发放、使用、核销、退款及集中收银等服务。服务单位须及时完成与各类主体的助力券使用核销，因助力券核销引起的法律纠纷处理与法律责任由服务单位负责承担。对使用助力券交易后发生退货的，优惠金额原路返还；对未使用助力券直接进行作废处理。

2. 客服服务。在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期间，提供 7×24 小时专属客服服务，解决相关问题的咨询和处理。在各类消费促进活动结束后至清算结束期间，提供 7×8 小时客户服务，解决用户后续相关问题。

3. 技术服务。提供活动服务所需的运营管理和技术支持；负责与相关系统的对接联络、系统调试等工作，以及各类消费助力券发放使用情况的每日监测、统计、分析等。

4. 资金垫付及管理。具备资金垫付能力，完成各类助力券和资金使用清算，按要求将结余资金按原拨付路径返款。制定各类助力券资金使用、信息安全等方面的风险防控预案，及时应对相关风险和风险预警管控问题。

5. 资料交付。各类消费促进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清

算账目、核销数据报表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助力券发放量、核销量、核销率、订单金额、核销金额、核销退款金额、核销商家数、拉动比等后台相关数据。

6. 其他事项。配合开展消费促进活动期间活动政策的线上线下宣传推广。配合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政策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五、响应要求

1. 本公告响应方根据需要自行了解项目相关情况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8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整，逾时，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。

2. 本公告响应方提交的文件应当包含阐述服务思路、理念等内容及服务方案及满足本公告第三条资格要求的佐证材料，纸质版一式五份密封并加盖公章送商务局 1829 办公室。

3. 凡参加本次征集的响应方将被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告内容，无须再行书面和其他方式予以确认。

4. 响应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概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六、征集评审

项目发起方组建评审小组，对符合要求的服务文件进行评审，评审小组根据服务方案、资格佐证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比，最终确定获选服务方案。

入围的方案均为项目发起方所有，不给予除获选方案以外的任何形式的补偿。

最终服务方案确定后，由获选服务方案响应方负责相关实施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征集单位：海安市商务局

联系人：张莹

联系电话：0513-81868707

地址：海安市长江中路 106 号行政中心 18 楼



